

(上接B103版)

- 2.公司对客户有偿提供劳务的人员。
- ①通常向客户转让履约义务而公司不保留与该履约义务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合同条款和条件;
- ②在该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且公司既没有法定或约定的追索权，也没有事实上的追索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
- ④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在某项交易中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公司既没有法定或约定的追索权，也没有事实上的追索权;
- (2)公司已将商品实物交付给购货方，且公司既没有法定或约定的追索权，也没有事实上的追索权;
- (3)公司已将商品的所有权证或发票单据交给购货方，且公司既没有法定或约定的追索权，也没有事实上的追索权;
- (4)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5)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6)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本公司接受（或承诺接受）客户订购的商品或服务。

⑤本公司因向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而承担的义务。

⑥本公司因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服务而享有的权利。

⑦其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

⑧其他相关收入。

⑨其他收入。

⑩其他收入。

⑪其他收入。

⑫其他收入。

⑬其他收入。

⑭其他收入。

⑮其他收入。

⑯其他收入。

⑰其他收入。

⑱其他收入。

⑲其他收入。

⑳其他收入。

⑳其他收入。